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 人文學院 課程綱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4.04.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聽過(114.05.22)

一、目標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之規定使學生饒富人文素養，並能結合區域特性研究發展。為達此目標，特訂定本課程綱要，以輔導學生達成下列教育目標：

- (一) 具備深厚的人文及藝術素養。
- (二) 具備廣博的通識教育素養。
- (三) 具備研究與應用並重的能力。
- (四) 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地緣性特色之專業人才。

二、課程結構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學分	
院共同課程	拾露學（一）：人文探索	必	3學分	6學分	80學分
	拾露學（二）：跨域實踐	必	3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自訂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自訂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自訂	
自由選修	符合以下課程，可當自由學分：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9.自主學習課程。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三、選課須知

- (一) 本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基礎模組課程、核心模組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及自由選修。通識課程旨在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課程的準備；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基礎模組課程、核心模組課程及專業模組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
- (二) 基礎模組課程、核心模組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畫，依各系需要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兩類。必修課程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課程供各學系輔導學生修習。
- (三) 除實驗、實作、實習課、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
- (四) 本課程規畫適用人文學院，主要以培養人文與藝術人才為規劃方向。其中包括通

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院共同課程 6 學分，基礎模組課程、核心模組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合計至少 74 學分，跨院系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五) 本課程綱要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院共同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必修 6 學分	拾露學(一):人文探索	HSC11C00A004	必	3	3	一上	Savoring Learning(I): Exploring the Humanities	
		拾露學(二):跨域實踐	HSC11C00A005	必	3	3	一下	Savoring Learning(II): Interdisciplinary Practice	